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一科技”）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与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乾民发”）于2020年3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光一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14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7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观乾民发。

2、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0.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3、本次权益变动前，观乾民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3,1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7、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的通知，光一投资与观乾民发于2020年3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光一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143.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7.7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观乾民发。每股转让价格为7.30元，股份转让总价为22,946.09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光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2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8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0.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双方正在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进一步洽谈委托中

本次转让完成后，观乾民发将持有公司股份3,14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此外，双方正在就表决权委托事宜在进一步洽谈过程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洽谈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光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06,533,403	26.12%	75,103,403	18.41%
其中：光一投资	80,240,178	19.67%	48,810,178	11.97%
观乾民发	0	0	31,433,000	7.71%
总股本	407,904,620	100.00%	407,904,620	100.00%

1、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682517743A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一投资的股东为龙昌明、熊珂、朱春晓、张爱一。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23,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43U452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8幢4楼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乾民发的合伙人包括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光一投资

受让方、乙方：观乾民发

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股份转让

1.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 3,143.3 万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71%），乙方将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

1.2 因标的公司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发生变动的，标的股份的绝对数不进行调整。

2、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0 元，未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2 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22,946.09 万元。该款项分三期支付。

2.3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若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整每股价格和交易总额。

五、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光一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外，光一投资未有其他关于股份的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一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可以部分解决控股股东债务问题，实质性降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正在洽谈过程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